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春英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112年度事聲字第5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